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4: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关联董事文开福、陈贵生、金波、李德军、郑国清、文璟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授权董事会分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 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 授权董事会对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 授权董事会变更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 7) 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 8)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生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文开福、陈贵生、金波、李德军、郑国清、文璟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